

全蘇統一運動 等級制

苏联部長會議体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批准



人民体育出版社

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

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批准

人民體育出版社

原 本 說 明

書 名 ЕДИНАЯ ВСЕСОЮЗНАЯ СПОРТИВНАЯ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Я
批 准 УТВЕРЖДЕНА КОМИТЕТОМ ПО ДЕЛАМ
ФИЗ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И СПОРТА
ПРИ СОВ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出 版 者 ФИЗКУЛЬТУРА И СПОРТ
出 版 地 點 МОСКВА 1953
及 日 期

*

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

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批准

鄭 榮 庭 譯

人 民 體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

(北京市書月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

北京建國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66 104千字 850×1168 $\frac{1}{32}$

印張 3 $\frac{28}{32}$ 定價(7)0.51元 印數1—6,000

1955年9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出版者的話

本書係根據一九五三年蘇聯“體育與運動”出版社出版的“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翻譯過來的。因為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中所包括的四十六項運動，有許多項目在我國還沒有開展，或剛剛開展，因此在翻譯上感覺困難。我們只就原文的意思，參考了專書，依照蘇聯「體育與運動」雜誌和其他雜誌，以及蘇聯大百科全書上的圖片，進行翻譯。翻譯不確切的地方一定在所難免，希讀者提出，以便再版時改正。來信請寄北京市崇外太陽宮本社即可。

目 錄

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二〇號命令..... 1

附 錄:

I 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條例.....	6
II 各項運動的等級標準和要求.....	19
飛機模型.....	19
汽 車.....	21
技巧運動.....	24
登 山.....	25
拳擊、古典式角力、自由式角力、沙姆保角力.....	27
自行車運動.....	29
水上摩托運動.....	40
飛艇運動.....	41
體 操.....	42
擊 木.....	43
划 船.....	44
滑 冰.....	49
馬 術.....	51
田 徑.....	53
滑 雪.....	58
摩 托 車.....	64
跳 傘.....	69
帆船和冰上帆船.....	71
游 泳.....	76
滑 翔 機.....	78
跳 水.....	79
飛 機.....	82
近代五項.....	84

陸地釣魚.....	86
射擊運動（飛盤射擊）.....	86
射擊運動（實彈射擊）.....	88
球類運動（籃球、排球、水球、手球、俄羅斯冰球、冰球、草地曲棍球）.....	93
網 球.....	95
乒 乓 球.....	96
旅 行.....	98
舉 重.....	102
擊 劍.....	103
花樣滑冰.....	104
足 球.....	106
象 棋.....	109
象 棋 譜.....	113
跳 棋.....	114

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九二零號命令

關於批准全蘇統一運動 等級制新條例和蘇聯所提倡的各運動 項目的等級標準和要求

蘇聯的運動等級制是以蘇聯體育教育制度的先進組織原則和方法原則為基礎的，它為所有蘇聯體育活動參加者規定了統一的、光榮的運動稱號和光榮的等級稱號，並對鼓勵提高運動技巧起着巨大的作用。

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包括了蘇聯一切體育組織內所提倡的運動項目，給運動員提供了由低級逐漸進入高級的廣泛的可能性，同時，對改進運動教學方法和訓練方法，對改進教師、教練員和運動員提高運動成績的工作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槓桿。

從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起所施行的向高等級的運動員和運動健將所提出的新的、大大提高了的運動等級標準和要求，向所有蘇聯各體育組織和運動員提出了一項任務，要求為加快提高運動成績，加快培養能成功地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的運動健將級運動員的速度而鬥爭。

為了爭取完成黨中央的指示，全國各體育組織，在前此三年半的期間內，已培養出二千名以上運動健將和成千上萬的一級運動員。蘇聯的運動員，在這個時期內，改進了蘇聯紀錄一千六百多次以上；在這個時期內，大大地提高了運動成績的水平。

同時，現在所實行的各運動項目的標準和要求，由於蘇聯運動員運動成績水平已經提高，所以已經不能完全解決擺在我國各體育組織面前的，進一步提高運動技巧，提高教學訓練過程的質量和改進教師和教練員幹部們工作的這項任務。

由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所批准的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已經期滿；同時爲了更充分地利用整個運動等級制，以其漸進的等級標準和要求來進一步提高蘇聯運動員的成績水平起見，茲命令：

1. 批准運動教學管理局、全蘇運動部和科學方法委員會全體會議所提出的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新條例和其中所包括的各項運動等級標準和要求（附錄工、II、）。

2. 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的新條例和各項運動的等級標準與要求，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在蘇聯全國各地開始實行。

從同日起，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四十號命令所批准的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條例、等級標準和要求，以及以後所批准的個別運動項目的等級標準和要求的補充和修改，宣告失效。

3. 茲規定下列改行新運動等級的程序：

（甲）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授與運動員的運動稱號和運動等級仍然有效；

（乙）一九五二年內運動員所表現的成績符合於一九四九年運動等級制所規定的等級標準和要求時，仍算爲合格；

（丙）到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爲止，沒有合格於一九四九年運動等級制所規定的所有等級標準和要求的運動員，爲了獲得運動等級，就要根據新運動等級制的要求，來繼續測驗；

（丁）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到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止，要辦完在十五日以前所收到的授與運動員運動等級的審查工作。

4. 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各志願體育協會委員會、各部和主管機關的領導機關，要組織廣泛的解釋工作，向體育活動參加者、運動員、青年、教師、教練員和體育積極分子進行宣傳新運動等級制，並要廣泛地利用這些措施，來爭取在全國各體育組織內提高運動教學工作的質量和運用新的、更完善的教學和訓練方法。

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到十二月間，要在企業中舉行體育活動參加者的集會和在城市內舉行體育積極分子的集會，以便解說新運動等級制，並動員他們爭取很快地掌握新的運動等級標準和要求，爭取提高

組織性和爭取改進體育團體內的體育教學工作質量，以及改進全年進行的教學訓練過程的質量。

5. 向教師、教練員和運動員解釋，實行新運動等級制和進一步提高運動等級標準與要求，是向教師和教練員提出了更加提高工作質量、提高業務水平和教學技巧水平的要求，同時也加強了每個運動員對提高自己運動成績的責任心。

一級運動員和運動健將的等級標準所以要大大提高，是為了解決蘇聯優秀運動員在最近幾年內，為獲得世界冠軍和所有主要運動項目世界紀錄而進行的鬥爭中所面臨的新任務。新運動等級標準的實行，是基於優秀運動員和教練員的成就上的，其目的是要儘量提高一般運動水平，廣泛運用優秀運動員的先進運動技術和訓練方法。標準的提高，不應當使達到新運動等級制要求的運動健將人數減少，而應使他們的隊伍在依靠年輕的體育骨幹創造性地運用蘇聯運動先進方法的基礎上，掌握新的、更進步的標準而增長壯大起來。

6. 各體育協會理事會和各主管機關體育組織的領導機關，應當把實行提高了的運動等級制的等級標準和要求，看做是在全國所有體育組織活動中的重要的和新的階段，這個階段標誌着各體育團體和各教師幹部把整個運動教學過程轉到了更新和更完善的組織形式。因此，就能保證在各運動部中和業餘運動學校中組織全年的教學訓練工作，使體育活動參加者獲得高度的全面身體訓練水平，保證能夠在從事運動中採取高度的訓練量和提早專門化。

保證把優秀教師和教練員的先進經驗廣泛地運用到教師和教練員幹部的實際工作中去，為有才能的青年運動員製訂單獨的訓練計劃和提高運動成績的計劃。

到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止，要製訂出發展主要運動項目的長遠計劃，並要擬出最近二、三年內能夠訓練成運動健將的有才能的運動員的姓名表。

對那些保證在最近一、二年內達到新運動等級制運動健將級標準的運動員及其教練員，應給以全力協助。

在同一時期內，要審查應當完成新等級要求的運動健將的姓名表，

並在教練員委員會中批准他們單獨的訓練計劃。

7. 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和各體育協會委員會，必須採取必要措施，徹底改進運動等級制方面的工作。爲此，在體育團體內、體育協會內和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內，要特別注意精確地進行運動員運動成績的登記工作。

要及時地在體育活動參加者的集會上和競賽會中，辦理授與運動等級和稱號的手續、發給運動等級證章和等級證，要廣泛地吸收社會積極分子來執行登記和辦理等級運動員的手續，並對迅速達到運動等級制條例的要求、個別運動項目的等級標準和要求進行嚴格的監督。

8. 要廣泛利用當地報刊和無線電來宣傳新運動等級制；組織運動健將、熟練的運動員、優秀的教師和教練員的表演會和座談會，以便交流工作經驗和講解新運動等級制。

9. 運動基地負責人要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保證裝設好新條例摘錄和該運動場所倡行的各項運動等級標準的揭示牌。

10. 體育學校校長，要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到十二月間舉行循環講座，向各系科學生報告新運動等級制的問題，並由教員和學生向廣大青年群眾宣傳和解說等級標準和要求。

11. 體育報和體育雜誌的編輯，要幫助普及新運動等級制，並經常報導優秀教師、教練員和體育團體培養等級運動員和運動健將的經驗。

12. 各加盟共和國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要在一九五三年初保證用共和國本地的民族語言，出版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條例和等級標準的書籍。到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止，要作出關於推行新運動等級制所採取的措施的報告。

13. 體育運動出版社社長（恩·伊·托羅保夫同志），要組織出版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條例、各項運動等級標準和要求的書籍十萬冊。

14. 請求共青團中央爲各青年團組織出版關於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個別運動項目等級標準和要求的單獨小冊子，並在青年團的刊物

上刊載關於闡明新運動等級制的指示。

15. 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宣傳鼓動部（阿·阿·沃爾科夫同志），必須規定在一九五三年上半年發行宣傳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的通俗影片。

16. 委託全蘇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的運動和教學管理局、球類運動管理局、足球部、教學方法部和組織檢查部，對新運動等級制推行的進程進行監督。

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

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九二〇號命令

(附錄 I)

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條例

一 目的和任務

- (一) 確定授與蘇聯運動員運動等級和稱號的統一原則；
- (二) 鼓勵蘇聯運動員提高運動技巧；
- (三) 在「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的基礎上，加強蘇聯運動員的全面身體訓練；
- (四) 改進蘇聯各體育組織中的運動和教學工作的質量，促進提拔新的年輕的運動骨幹。

二 運動稱號和運動等級

1. 按照蘇聯國內所倡行的全部運動項目，規定出下列的運動員統一等級：運動健將級、一級、二級、三級、少年一級、少年二級和少年三級。

註：年齡在十六歲以內的少年男女，授與少年三級運動員的稱號；年齡在十八歲以內的少年男女，授與少年一級和二級運動員的稱號。

可授與運動等級的少年男女的年齡，須符合相當運動項目的競規則和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的專門指示。

2. 運動健將的稱號是榮譽的、終身的稱號，它授與有下列資格的運動員——蘇聯公民：

(一) 在個別的運動項目上獲得為該稱號所規定的運動成績或在國際競賽中獲得巨大成就者；

(二) 勞衛制二級標準完全合格且被評為「優秀」者；

(三) 在體育團體、體育協會、各體育組織、支援陸海空軍志願體育協會以及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內擔任社會工作並把自己的經驗和

學識傳授給青年者。

3. 一級、二級、三級和少年一級、二級和三級運動員的運動等級稱號，授與下列運動員：

(一) 達到為該等級所規定的等級標準和要求者；

(二) 通過全蘇〔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標準者：一級和二級運動員——要通過勞衛制二級標準；三級運動員——要通過勞衛制一級標準；少年一級和二級運動員——要通過勞衛制一級標準；少年三級運動員——要通過少年級勞衛制標準。

註：(1) 在十六歲以內達到了三級和更高運動等級的少年男女，要通過少年級勞衛制的標準，而在十七歲到十八歲以內時，則要通過勞衛制一級的標準。

在轉入成年組以後，就給他們一年的時期，以便根據為該運動等級所規定的要求，去應試勞衛制二級的標準。

(2) 依照健康狀況而被免除體育醫療檢查的那些運動員，是不一定要通過勞衛制標準的。

三 確定運動等級和運動稱號的手續

4. 規定授與運動等級和稱號的運動項目，必須都有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全蘇競賽規則。

5. 得到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的許可，在每一種個別的情況下，許可有民族形式運動項目的運動等級，這種等級應在不高於一級運動員的範圍以內，而這些項目要有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所批准的競賽規則。

6. 蘇聯所倡行的全部運動項目的等級標準和要求，要由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每四年批准一次。

地方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或體育組織不得另行規定在本規程規定以外的補充標準和要求，以及更改已規定的等級標準和要求。

註：民族形式運動項目的等級標準和要求，要由各該加盟共和國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來制定，並要提請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批准。這種標準和要求，只在該加盟共和國範圍內適用。

7. 全蘇統一運動等級制，是按下列各運動項目規定的：

- (1) 飛機模型；
- (2) 汽 車；
- (3) 技巧運動；
- (4) 登 山；
- (5) 籃 球；
- (6) 拳 擊；
- (7) 古典式角力（摔跤——譯者註）；
- (8) 自由式角力；
- (9) 沙姆保角力；
- (10) 自 行 車；
- (11) 水 球；
- (12) 水上摩托；
- (13) 飛 艇；
- (14) 排 球；
- (15) 體 操；
- (16) 擊 木；
- (17) 划 船；
- (18) 滑 冰；
- (19) 馬 術；
- (20) 田 徑；
- (21) 滑 雪；
- (22) 摩 托 車；
- (23) 跳 傘；
- (24) 帆船和冰上帆船；
- (25) 游 泳；
- (26) 滑 翔 機；
- (27) 跳 水；
- (28) 飛 機；
- (29) 近代五項；

- (30) 陸地釣魚；
- (31) 射擊運動（飛盤射擊）
- (32) 射擊運動（實彈射擊）
- (33) 網 球；
- (34) 乒 乓 球；
- (35) 旅 行；
- (36) 舉 重；
- (37) 手 球（七：七）；
- (38) 手 球（十一：十一）；
- (39) 擊 劍；
- (40) 花樣滑冰；
- (41) 足 球；
- (42) 俄羅斯冰球；
- (43) 冰 球；
- (44) 草地曲棍球；
- (45) 象 棋；
- (46) 跳 棋。

四 授與運動稱號和運動等級的手續

8. 健將級的稱號，要根據各加盟共和國、莫斯科和列寧格勒市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的申請和根據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相當的各局、科的呈報，由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來授與。

9. 第7項中所舉的全部運動項目的一級運動員稱號，要根據各基層體育組織的申請和各邊區、各自治共和國、各共和國所屬省、市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的呈報，由各加盟共和國、莫斯科和列寧格勒市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來授與。

註：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部長會議和烏克蘭共和國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可以授權給個別邊區、自治共和國省和市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凡有關用時間、重量、距離和分數來測定成績的運動項目，其一級運動員的稱號可以由他們來授與。

10. 第7項中所列舉的全部運動項目的二級運動員和少年一級運動員的稱號，由各邊區、自治共和國、共和國所屬的省市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根據他們所轄各委員會的呈報和各基層體育組織的申請來授與。

註：各邊區、自治共和國和省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可以授權給個別的市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凡有關用時間、重量、距離以及分數來測定成績的運動項目，其二級運動員和少年一級運動員的稱號可以由他們來授與。

11. 三級運動員和少年二級和三級運動員的稱號，由市和區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遵照相當的加盟共和國、邊區、自治共和國和省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根據基層體育組織的呈請而確定的名單來授與。

12. 根據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凡有關在蘇聯所倡行的運動項目，其一級、二級、三級和少年級運動員稱號的授與權利，可以交給個別的體育組織，並要根據特別指令來進行。

13. 飛機模型、飛艇、跳傘、滑翔機和飛機運動的一級、二級和三級運動員的稱號，以及飛機模型運動少年級運動員的稱號，要由支援海陸空軍志願體育協會中央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或各共和國、邊區和省體育協會委員會，根據蘇聯部長會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所批准的特別指令來授與。

授與運動等級的支援海陸空軍志願體育協會，要向相當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提出領取等級證章決議的副本。

14. 凡有關用時間、重量、距離和分數為單位來測定成績，以及根據現行競賽規則許可少年男女參加的運動項目，在一般的原則上，其運動等級是根據所表現的成績來授與的。

凡有關球類遊戲、體操、拳擊、角力（古典式角力、自由式角力、沙姆保角力）、擊劍、馬術、划船（槽艇、民間遊艇和單人划艇）、自行車運動（賽車場內）、滑雪跳躍、滑雪迴旋降下和快速降下等運動項目，其三級、二級和少年一級運動員的稱號應根據少年男女在少年級競賽會中所達到的成績和適合於該等級所規定的等級要求來授給。

註：關於象棋和跳棋，不授與少年級運動等級。

15. 少年一級和二級運動員（關於已經規定出運動等級的運動項目），在轉入成年級以後，可以由少年一級運動等級轉入成年級二級，同樣可由少年二級轉入成年三級。

少年三級運動員在年齡達到十七歲以後，就要退出運動等級。

16. 運動等級只能根據在正式競賽會中所表現的成績來授與。

註：有在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內登記的裁判員所組成的裁判委員會服務時，就算是正式競賽會。

17. 競賽會的裁判委員會，要把運動員的成績記入運動員的等級證中，或是發給他們成績證明書，這個證明書應經舉行競賽會的這一城市的市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蓋章。

18. 運動員如在兩個年度內沒有證實自己等級的標準和要求，就要向下降低一級。

少年各級和成年三級運動員如在兩個年度內沒有證實自己的等級，就要全部退出運動等級。

19. 只在該共和國內倡行的運動項目（民族形式的運動項目），其運動等級授與的手續，才由相當的共和國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根據本規程來規定。

註：各體育團體和各體育組織，至遲要在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把在過去兩個年度內沒有證實自己等級的運動員名冊呈交到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

五 等級運動員和運動健將的權利和義務

20. 被授給運動等級和運動稱號的運動員，享有下列的權利：

（1）有入體育學校的優先權；

（2）有進入有關運動項目的業餘運動學校的優先權；

（3）享有相當的體育運動事務委員會和體育組織所規定的其他各種權利和優先權；

（4）佩帶適合於該等級的證章；

（5）代表自己體育組織參加競賽會或參加適合於自己運動熟練程度的混合隊。